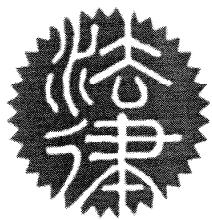


律師 聯合執業事務所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

1. 引進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原因

在引進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之前，不論是以獨營或合夥形式經營，律師必須於設有獨立門戶的事務所從事執業的業務，僱員及設施必須只由律師行的獨營者或合夥人控制。

除了某些例外的情況，一間律師行不得與其他律師行共用事務所，設施或僱員。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模式可讓不同律師行集中資源，及共同分擔營業的經常開支，從而減低營運成本。

2. 什麼是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本身並不是一個法律實體，也不是一間律師行。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是形容一種營運模式，即兩位或多於兩位律師或律師行在同一地址分別經營其業務，但互相合作地共用設施及非律師僱員。

3. 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成員的身分

一間律師行參與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為成員，不會失去及改變它本身的身分。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每一個成員執業的業務都維持一個獨立業務的身分/性質。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成員不是互相以合夥形式執業，除非有關規則有明文規定的，包括與利益衝突及保密有關的事宜，則屬例外。

4. 利益衝突

在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時，所有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成員，均被視為互相以合夥形式執業。所以一個成員在接受委託前所進行的利益衝突審查，應該不只是局限於該成員本身，而是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所有成員。

舉例，若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一個成員已接受委託代表一宗訴訟案件中的原訟人，同一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另一個成員，雖然是另一

間律師行，亦不可接受委託代表同一宗案件的被告人。原因是就利益衝突的問題上，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成員均被視為以合夥形式執業，而同一律師行的律師明顯地不能同時代表對立相方。

5. 保密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成員可共用設施及非律師僱員，在所須的範圍內，某成員可能須要將其客戶的資料向一些同時替該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其他成員工作的非律師僱員披露。

保密的規則用於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情況時，其成員均被視為以合夥形式執業。

6. 對法律服務的影響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不會對律師向其當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務有任何影響。 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概念中所述的共用事務所，

僱員及設施， 是屬內部行政的範疇。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某成員的當事人，不會因而與同一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其他成員建立律師及當事人的關係。

7. 對法律服務質素的影響

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不會影響向當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務的質素，亦不會改變律師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。

成員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應與其未參與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之前無異。

所以，沒有理據推斷律師在參與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後，他提供的法律服務質素會受到負面的影響。

8. 法定條款欵

有關規管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安排的法例是「律師(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)規則」，該規則可在律師會的網頁下載。對可能成為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成員的客戶而言，有關的條款概括如下：

- (a) 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成員不得共用律師。
- (b) 除以下的情況外，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成員不是互相以合夥形式執業：

- (i) 就任何與利益衝突或保密有關的專業執業規則，行爲操守規則或紀律規則；
 - (ii) 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，有關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。
- (c) 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不是一間律師行，也不是一個法律實體。
- (d) 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的成員的任何推廣法律服務活動，不得予人留下該成員是與其他成員以合夥形式執業的印象。
- (e) 如任何於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」執業的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辦

理任何工作，而該律師欲委託另一成員律師辦理該等工作，該律師在委託該另一律師之前須取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。

版權所有，不得翻印 ©(香港律師會)

(2003 年 1 月)

此小冊子資料只可作普通參考用途，如有任何疑問，
請諮詢專業法律顧問。